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4 日